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采购货物		销售货物	
		2010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09 年交易金额 (万元)	2010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09 年交易金额 (万元)
二三极管	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1.50	0	14.41
燃料	广东省广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0	0	20,000	5,844.52
合计		500	331.50	20,000	5,858.9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区惠青, 注册地为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1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 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件;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以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10.1.3 之第(三)条款的关联法人。

2、广东省广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注册资本

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世生，注册地址为广州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2 号，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燃料油，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商务信息咨询。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定价策略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公允价格，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1、公司下属贸易类子公司由于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另外，公司所需二三极管等部分配套产品因采购成本、产品质量、货款结算等考虑，选择由关联方提供。

2、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本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 1 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均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恒、鞠建华、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www.cninfo.com.cn。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广东省广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签署购销合同。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